

新竹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委員（至少 1 人），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本局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主辦機關（單位）	婦幼警察隊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一、跟蹤騷擾行為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具有高發生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及高傷害性等特性，使被害人心生畏怖、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尤其係男女分手、離婚之跟蹤騷擾等案件，進而衍生重大刑案，為補強社會安全網，回應民眾對人身安全期待，並非單一警政體系得以完備，賴公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共同合作協力推動與執行，提供被害人保護和支持服務，並從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p> <p>二、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建立本縣防制跟蹤騷擾跨部門</p>

	<p>整合性應變處理機制，結合相關部門，以應疑義或緊急個案時，能迅速縱向及橫向協調聯繫，採取保護被害人適當措施，特訂定本執行計畫，跨部門合作機制如下：</p> <p>(一)警察局負責跟蹤騷擾案件之即時應處及聯繫權責機關配合協助事宜，提供完善保護。</p> <p>(二)社會處負責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局負責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執行計畫等相關事宜。</p> <p>(四)教育局負責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工局負責被害人之職業安全、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六)針對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及法令有所疑義得請示檢察官，另新竹地院及新竹地檢聯繫窗口提供跟蹤騷擾保護令等相關行政事宜。</p> <p>三、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司法領域篇」強調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本案計畫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存在歧視差異，符合憲法第 7 條、性別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p> <p>四、本計畫涉及未來培育警察跟蹤騷擾防制專業訓練，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司法領域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強調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強化並落實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在職訓練課程有關。</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p>	<p>一、本計畫規劃者(研擬及決策人員)：</p> <p>本計畫於研擬階段係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為建立跨部門整合性應變處理機制，以應疑義或緊急個案，能迅速縱向及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建立本縣緊急應變小組 LINE 群組，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訂定本計畫，本案規劃者共計 8 人，男性 5 人(63%)、女性 3 人(37%)，任意性</p>

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

(一) 跟蹤騷擾防制應變小組 LINE 群組目前成員共計 46 人，其中男性 24 人、女性 22 人，由於成員皆由各單位組成，基於分工聯繫及案件機敏性考量，特將所有人員單位、職別、姓名等相關資料臚列清楚，建立並管理聯絡名冊。

(二) 本局目前人員計男警 879 人(81%)、女警 200 人(19%)，合計 1079 人，男女比約 4:1。

(三) 本局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跟騷法施行後增加之婦幼安全工作量，為改善婦幼工作人力，辦理 111 年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及專業訓練，本局原有家防官 7 名，增補 3 名家防官，增補後現任家防官共計 10 名(男性 5 人、女性 5 人)；另支援巡官 1 名辦理婦幼安全工作。

三、本計畫主要受益者：

(一) 本案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聯整工作執行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只要構成跟蹤騷擾行為即依規定偵辦處置，保護範圍雖無性別區別，但經統計數據顯示，女性遭受跟蹤騷擾的比率明顯較高(女性被害人約占 92%)，顯示防制婦女被害，亟須特別重視。

(二) 本局統計自 111 年 6 月 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共計 25 件，性別分析如下：

1、被害人男女比例：

男性	女性	不詳
2 人 (7%)	26 人 (93%)	0

行為人男女比例：

男性	女性	不詳
24 (85%)	2 (7.5%)	2 (7.5%)

2、被害人、行為人年齡分布：

年齡	被害人	行為人
21-30 歲	7	1
31-40 歲	13	11
41-50 歲	3	8
51-60 歲	4	3
61 歲以上	1	3

	總計	28	26	
3、一般跟蹤騷擾案件及家暴併跟蹤騷擾案件:				
	類型	件數		
	一般	14		
	家暴併跟騷	11		
	總計	25		
4、聲請、核發保護令:				
	類型	家暴	告誡	職權
	聲請	9	1	1
	核發	2	1	1
5、本局核發書面告誡書 19 件，受理提告 15 件、移送法辦 6 件，病因性個案轉介衛政機關 1 件。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一、本計畫屬人身安全、司法領域，政策規劃者 8 人，男性 5 人(63%)、女性 3 人(37%)，及服務提供者本局員警共計 1079 人，男警 879 人(81%)，女警 200 人(19%)，男女比例約 4:1；現況多以男性為主，宜注意職場性別友善性，並加強性別參與度。</p> <p>二、本計畫未來轉介社會處、衛生局、社會處、衛生局、教育局、勞工處，提供安置、補助等各項保護、處遇措施等案件，依性別統計及分析各項數據，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以利完善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達成保護被害人目的。</p> <p>三、未來培育警察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才時，宜將性別觀點融入課程，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在職訓練課程，並關注不同性別受訓機會是否均等，期提升員警受處理案件具同理心、敏感度、專業度。</p> <p>四、本計畫未來統計、分析轄內易發生跟蹤騷擾及婦幼案件之時間、地點，結合規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加強巡守，並整合本縣公私部門力量，運用第三方警政之概念，協調公私部門增設、調</p>
--	--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整監視器角度,建構社區安全空間,營造性別友善環境。</p> <p>五、結合婦幼安全宣導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尤其女性遭受跟蹤騷擾的比率明顯較高(女性約占93%),強化婦女危機意識、遇害處置等能力,增進各個層面的性平意識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1頁。</p> <p>為落實婦幼保護工作,研訂具體防制措施如下:</p> <p>一、為保障婦幼人身安全定期統計、分析發生跟蹤騷擾及相關婦幼案件之公共場所、路口、路段、暗巷等,並於本局網站每半年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p> <p>二、「問題導向」作為強化犯罪預防宣導重點策略針對各校、機關、團體需求進行個案及主題式宣導,並加強婦幼安全宣導場次,以提升民眾被害意識、遇害危機處遇能力,期能降低跟蹤騷擾犯罪。</p> <p>三、提升本局及各分局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及各類婦幼案件之性別敏感度、專業度、同理心,並強化偵辦品質:未來每年辦理員警婦幼專業教育訓練。</p> <p>四、對於員警受(處)理通報跟蹤騷擾案件檢視處理流程、適用法規、保護處遇及輿論處置等是否妥適,逐案列管偵辦進度,避免影響民眾權益。</p> <p>五、對於弱勢被害人之跟蹤騷擾案件除立即介入調查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外,轉介社</p>

	<p>政、衛政、教育等單位，提供被害人後續支持與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一、每半年定期檢視易發生婦幼案件之公共場所、路段、暗巷，並於本局網站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加強周遭巡邏及守望勤務，設置監控設備，建構防衛生活空間，以保障婦女生活安全。</p> <p>二、規劃辦理員警跟蹤騷擾及婦幼專業等培訓課程，將使員警不分性別均有公平參訓之機會，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並於培訓課程中增加性別平等課程，提升員警性別敏感度、專業度、同理心，辦理參訓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及分析，做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今年辦理本局員警跟蹤騷擾法教育訓練 168 場次、5,266 人次參訓。</p> <p>三、防制跟蹤騷擾犯罪教育宣導，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外籍居留者、不同年齡、族群)採用不同傳播方法傳布，防制跟蹤騷擾犯罪相關訊息，如：透過社區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共計 57 處、本局警好客 FB 粉絲專頁及竹縣婦幼警護 UFB 粉絲專頁辦理宣導辦理跟蹤騷擾有獎徵答活動、張貼宣導影片及文章、編撰「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妳/你了解多少」文章、主動至警察廣播電臺宣導跟蹤騷擾法、主動發布新聞稿、主動利用參加社區治</p>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安會議及各種宣導活動等，預期可顧及各方獲取資訊權益；員警執行宣導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等，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四、不論性別皆可透過本局局長信箱、婦幼警察隊長信箱、本局警好客 FB 粉絲專頁及竹縣婦幼警護 UFB 粉絲專頁、110 報案系統等提出警政相關建議及意見反映。

五、為避免員警拒絕、推諉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規定員警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業務單位，管制案件進度；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跟蹤騷擾報案，應立即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及防治組；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跟蹤騷擾報案，應立即通報轄區分局及婦幼警察隊，分局家防官、警局承辦人檢視處理流程、適用法規、保護處遇及輿論處置等是否妥適，並逐案列管偵辦進度，第一階段比照重大刑案列管，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如有發生重大跟蹤騷擾案件，配合中央應變小組進行檢討。

六、列管核發書面告誡書之辦理時程及聲請、執行保護令進度之管考。

七、統計、分析轉介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之案件，必要時，副知相關主管機關以利該機關追蹤列管後續處理情形，提供被害人後續支持與服務。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結合預防犯罪宣導、員警教育訓練、建置路口監視器系統等相關經費，故無針對防制跟蹤騷擾性別項次特別編列經費。 二、因應跟蹤騷擾犯罪、性騷擾或性侵害等婦幼案件，女性被害人比例明顯高於男性，爰本計畫防制作為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重點對象多針對婦幼族群。 三、本局每年編列婦幼安全宣導經費需求計 11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婦幼講習、座談會、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宣導婦幼安全，俾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 四、基於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考察治安熱點、交通要衝設置路口監視器系統，目前本縣已建置主機 626 組、攝影機 4,590 支；另於 111 年度向縣府各單位爭取經費共 5,251 萬元，規劃建置主機 97 組、攝影機 558 支，並協調民眾調整監視器角度，俾提升婦女安全保障，加強治安死角之巡守工作，以保障婦女生活安全。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規劃詳實，敬表同意。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一、未定有性別目標，請修正為有訂定性別目標。 二、未訂執行策略，請修正為有訂定執行策略。 三、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修正為有編列或調整經費。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姚其宏 職稱：巡官 電話：03-5538977 填表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專家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
- 性別專家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款（如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專家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9月20日至111年10月20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規劃詳實，敬表同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瓊玲**